

# 在小区挪了下车也算酒驾?

## 真实案例敲响警钟,距离长短并非免责理由



### 警戒线

夏季到来,气温升高,市民聚餐饮酒逐渐增多。近日,一场巡回庭审在闵行区浦江镇勤芳村党群服务中心展开。闵行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对3起危险驾驶案出庭支持公诉。闵行区人大代表、闵行交警支队干警代表以及30多名居民旁听,见证法律对酒后驾车的严肃追责。3起案件当庭宣判,法院全部

采纳检察机关指控及量刑建议。这些真实案例给群众上了一堂“沉浸式”法治公开课,敲响安全警钟。2025年2月19日深夜,张某某酒后驾车行至某下桥路段,遇民警设卡检查竟直接闯卡!警灯闪烁中,民警驱车将其截停。经鉴定,张某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89mg/mL。“以为闯卡能躲过去,没想到反而罪加一等!”庭审中,张某某悔恨不已。检察官指出:“酒驾已属违法,暴力闯卡更涉嫌妨害公务,法律绝不会纵容任何挑衅司法权威的行为。”

“我就开了几百米,不算酒驾吧?”罗某某的侥幸心理,在2025年1月14日晚彻底破灭。当晚,代驾与罗某某因路线发生争执后停车离开,罗某某竟自行驾车上路,行驶不足十分钟被民警截停,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46mg/mL,远超醉驾标准。检察官当庭释法:“启动车辆并上路行驶构成危险驾驶罪,距离长短并非免责理由。”2025年1月15日,顾某某酒后驾车在小区内碰撞他人车辆,却选择“停回车位后逃离”。警方循迹到

其家中查获时,其血液酒精含量为0.96mg/mL,经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两车物损超1.1万元。检察官强调:“如果仅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或者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一般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但若存在造成交通事故且负全责或主责、肇事后逃逸等情形,仍会被认定为醉酒驾驶。”法槌落下,3起案件中,被告人

虽情节各异,但均因“酒后驾车”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危险驾驶罪。庭审结束后,居民围着检察官追问,“只挪车几米算不算犯罪?”“叫了代驾但没到算不算紧急避险?”检察官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法律知识,耐心为居民解答。闵行检察院相关部门介绍,让社区群众亲历庭审,正是用真实案例敲响警钟,推动“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成为全民共识。本报记者 鲁哲 通讯员 杨莹莹

# 自购正品玩具复制销售

## 金山警方缴获“克隆积木”2万余盒 25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侦破一起侵犯知名积木著作权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查处犯罪窝点10处,查扣涉案物品2万余件,涉案销售金额超2亿元。今年3月,金山警方走访辖区某知名积木公司时,获悉有人在其网络平台上对外销售复刻该公司积木玩具的线索。经鉴定,平台上销售的积木玩具与该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玩具产品高度相似,涉嫌侵犯著

作权犯罪。在市局环食药侦总队的指导下,金山警方开展循线侦查,迅速锁定涉及四省市的“产供销”侵权知名积木产品的犯罪网络。6月25日,金山警方开展集中收网抓捕,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纪某、董某等25人,现场查获制假模具100余套、侵权商品2万余盒以及大量待组装的散装积木、组装说明书等。经查,自2022年以来,以杨某为首的生产团伙,为牟取非法利

益,在未经知名积木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侵犯该公司著作权的积木产品,并销售给以纪某为首的批发团伙,再由纪某等人转销给以董某为首的终端销售团伙,最后通过网络平台大肆对外销售牟利,累计销售金额达2亿余元。据嫌疑人杨某交代,其经营玩具代加工多年,由于自有品牌销路不佳,便萌生仿制知名品牌积木获利的想法,其自购多款深受消费者喜爱的正品品牌积木,通过模具打

造、包材设计等方式,将正品积木玩具进行一比一复制,再通过批发、终端销售等多途径对外销售。这些侵权积木外包装图案与正品无异,拼搭出的成品与正品高度相似,并以远低于正品积木的销售价格对外出售。目前,杨某、纪某、董某等2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醒** 网络购物需谨慎,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正版品牌商品,并索取发票等购物凭证,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青浦警方严查“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高羽豪 周泽成)近期,青浦警方交警部门聚焦“非法改装、超速行驶、违规闯禁”等极易引发事故、扰乱秩序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在辖区重点路段采取“视频巡查+路面执法”相结合的模式,全面启动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市民普遍反感的夜间车辆轰鸣噪声,多源于车主擅自加装涡轮增压、改动排气管及消音装置等非法改装行为。这不仅增加车辆自身安全隐患,更导致噪声远超法定标准。依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通告》,全天禁止噪声超过80分贝的九座以下客车在本市道路(高速公路除外)行驶;每日21时至次日7时,禁止噪声超过80分贝的摩托车在本市道路行驶。在近期的一次设卡整治行动中,青浦警方查获两辆非法改装的大排量摩托车。经查,两名驾驶员为彰显个性,追求更大声浪,私自将排气管更换为第三方配件。民警依法开具交通违法处理通知书,并责令恢复车辆原状,同时也现场告知其非法改装的危害性。针对摩托车“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现场拦截难、查处难的特点,青浦警方充分运用新型警务运行机制。一方面,通过分析历史110警情、事故数据,精准锁定重点区域、路线和时段,并利用视频回溯、轨迹研判等方式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事后追溯查处;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在违法多发点位安装、使用电子警察设备,以科技提升执法效能。“我们坚持主动研判与科技赋能相结合,多措并举提升打击精度和力度。”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勤务路设大队大队长沈秋介绍。自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青浦警方已累计排查大排量跑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70余辆,查处非法改装、超速、闯禁等各类违法行为30余起,有效压降了夏季突出交通违法的事故风险。下一步,警方将继续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本报讯(记者 孙云)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5起通过侵权假冒破坏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由米哈游发起维权的“侵犯《原神》注册商标专用权卡牌案”入选其中。该案中,侵权人方某某在未获得米哈游授权的情况下,组织其名下的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方某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设计《原神》侵权卡牌产品底稿,并生产、销售侵权卡牌11.1万余包,违法经营额达14.3万余元。徐汇区市场监管局在接到米哈游举报后查明,方某某与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行为均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对方某某及该公司分别处以42.9万余元和14.3万余元的罚款。近期,米哈游在日常巡查中发

现,徐汇区古美路某地存在制售《原神》侵权卡牌的违法行为,侵权人方某某所组织设计、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非法使用了“原神”“GENSHIN IMPACT”“枫原万叶”等米哈游注册商标。接到米哈游举报后,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上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工作人员电脑中发现了侵权卡牌设计底稿,并查获侵权卡牌成品。经调查,自2023年6月起至案发,侵权人方某某在未经许可情况

下,分别在上海市组织设计侵权卡牌底稿,在浙江省义乌市组织生产制作侵权卡牌产品4031盒,共计11.1万余包;通过电商平台店铺销售侵权卡牌产品,违法经营额14.3万余元。另查明,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明知方某某的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下,仍为其设计涉案侵权产品,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提供便利的行为。方某某以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参与市场竞争,

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共计42.9万余元。同时,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侵犯他人商标权提供便利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14.3万余元。

## 徐汇一案例入选市场监管总局典型案例

# 一企业制售《原神》侵权卡牌被罚

# 毒品藏在农副产品包裹里

## 闵行法院判决一起利用快递渠道贩卖运输毒品案

本报讯(记者 鲁哲)看似装着农副产品、奶粉罐的快递包裹,竟成为不法分子运输毒品的“马甲”。记者近日从闵行区法院获悉,该院对一起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手段实施的贩卖、运输海洛因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24年12月,被告人张某某将从他人处获取的毒品粉末藏匿于农副产品中,通过快递寄送给被告人蔡某某并索要毒资。当月,蔡某某又将部分毒品藏匿于奶粉罐内,通过快递转卖给下家曹某某,并通过微信收取毒资。公安机关精准出击,在曹某某处查获藏有毒

品的奶粉罐,缴获海洛因5克多;在张某某住处将其抓获,并缴获海洛因约55克,总计涉案毒品海洛因约60克。闵行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蔡某某明知是毒品海洛因,仍分别实施贩卖、运输行为,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值得关注的是,被告人张某某、蔡某某曾分别因走私毒品、运输毒品被判过刑,此次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明确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

少,均应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贩卖、运输海洛因不满十克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贩卖、运输海洛因五十克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严重触犯刑律,且具有再犯的从重情节,闵行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蔡某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扣押在案的毒品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

以追缴。承办法官介绍,随着社会发展,毒品犯罪手段日益呈现隐蔽化、复杂化特点。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网络+寄递”非接触手段实施的毒品犯罪。犯罪分子利用物流寄递的便捷性与匿名性,使自身与毒品在时空上高度分离,大大增加了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和查处难度,给打击毒品犯罪带来新挑战。**法官提醒** 遏制此类新型毒品犯罪,需要强化主体责任,堵截流通渠道。快递物流企业作为防范毒品流通的关键环节,必须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应加强对一线员工的识毒辨毒培训,提高对异常包装、重量不符、支付异常等可疑物品的敏感度和处理能力。

# 视频巡查结合路面执法